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做好“中学生国际文化交流项目” 相关工作的函

教外司际【2017】1117号

有关省教育厅、直辖市教委：

为加强中外人文交流，增进学生对不同国家、不同文化的认识和理解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际能力人才，我部委托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执行“中学生国际文化交流项目（AFS）”。

该项目主要依托各省（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相关处室、或地方各级教育交流协会选拔优秀学生，通过住宿异国家庭和在校交流等方式开展跨文化互动，交流期限包括学年、学期和短期等。自1981年以来，该项目已向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选派上千名教师和学生，为传播中国文化、培养国际化后备人才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为继续做好“中学生国际文化交流项目（AFS）”的各项工作，请你厅（委）指导相关处室或地方各级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做好学生选拔工作，支持项目组织运行，加强学生交流

管理，保障学生在外安全，并确保学生回国后顺利返校入学。

联系人：李阳 常吟

电话：010-66410731 66418220

邮件：leeyang@ceaie.edu.cn; changyin@ceaie.edu.cn

附件：“中学生国际文化交流项目（AFS）”拟选拔学校
名单
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

2017年5月24日

抄送：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